

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忠实勤勉的原则和尽责求实的精神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未发现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苏宁先生、唐光平先生、任建明先生有不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董事选任的有关规定的情况。苏宁先生、唐光平先生、任建明先生的工作经验、管理水平、学识和品质均符合公司非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要求。同意选举苏宁先生、唐光平先生、任建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。

2023年9月25日

独立董事：章模英 刘亚西 邹雪梅